浙江大学公共体育与艺术部

体艺部 [2019] 3号

关于印发《体艺部教职工请假补充规定(修订)》 的通知

各中心:

经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,现将《体艺部教职工请假补充规定(修订)》印发给你,原《体艺部教职工考勤与请假制度》废除。请遵照执行。

公共体育与艺术部 2019年9月6日

体艺部教职工请假的补充规定

(2019年修订版)

为加强劳动纪律,保证部门日常工作的顺利进行,根据《浙江大学职工考勤办法和请假制度》(浙大发人〔1999〕62号) 文件精神,结合部门实际,特制定公共体育与艺术部教职工请假补充规定。

一、事假

- (一)正处职、副处职干部请假,按《浙江大学中层领导干部外出报告(请假)制度(试行)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 - (二)教师、干部、工人等各类人员请事假的审批
- 1. 实行坐班制的人员,由所在中心同意,分管领导审批,报部主要领导签批。
- 2. 不实行坐班制的教师, 须向所在教学团队提出申请, 经所在中心主任审核, 由分管领导审批, 报部主要领导签批。工作日因私事离杭, 也须办理请假手续。
 - 3. 事假期间, 代课并课相关课酬由请假者个人承担。

二、病假

教职工请病假,遵照学校相关制度要求执行。短期病假,相 关课酬由请假人承担。连续病假两个月以上者,相关待遇按学校 制度执行。

三、因公事假

- 1. 因公事假界定:参加学校、部门组织的,与本部门相关的会议;参加学校、本部门等组织的对外交流、学习考察、比赛、展演、接待等;参加国际、国内官方组织的,由本部门指派的体育、艺术科学论文报告会;参加由本部门指派的担任体育裁判与考官、艺术评委;有利于学校、本部门发展的其他活动,须提请党政联席会讨论同意,并由部门指派合适人选参与。
 - 2. 因公事假须提供会议通知、竞赛审批表、邀请函等材料。
- 3. 公假外出期间,教师课酬由部门承担,标准按学校、部门规定执行。

四、请假程序

- 1. 请假者, 须事先填写《公共体育与艺术部请假单》及相关 文件, 提前5个工作提出申请。
- 2. 因时间紧急、病情严重等原因未能事先提交申请者,可先 行进行口头请假,事后5个工作日内补办审批程序,但须及时将 情况报办公室人事秘书。
- 3. 请假人持请假单及相关材料向团队负责人提交申请,团队负责人拟定工作安排后提交人事秘书,由人事秘书按审批部门依次流转,部主要领导签批。人事秘书根据签批意见,通知团队负责人安排教学、训练/排练、群体/群艺等工作。

五、其他

1. 婚假、产育假按学校相关制度执行。

2. 未尽事宜按学校《浙江大学教职工考勤办法和请假制度》 执行。

附件: 公共体育与艺术部请假单

附件1:

公共体育与艺术部请假单

请假	灵人			所属中心		请假时间		至		
请										
假										
事										
由					申请人:申请日期:					
						中				
	拟代	课人			节数					
团	拟并课人					节数				
队	其他安排						·			
意										
见	负责人签名						宫:			
						批准日	∃期:	年	月	日
中心	负责	人意见	:							
							签名:			
						批准	日期:	年	月	日
部分管领导意见:										
						签名:				
						批准	日期:	年	月	日
部主要领导意见:										
						签名:				
						批准日	日期:	年	月	日